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李皇毅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5,1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300元，第2期新臺幣400元，第3期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